

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问题整改情况

2021年11月17日江苏省环保厅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检查，我公司对检查存在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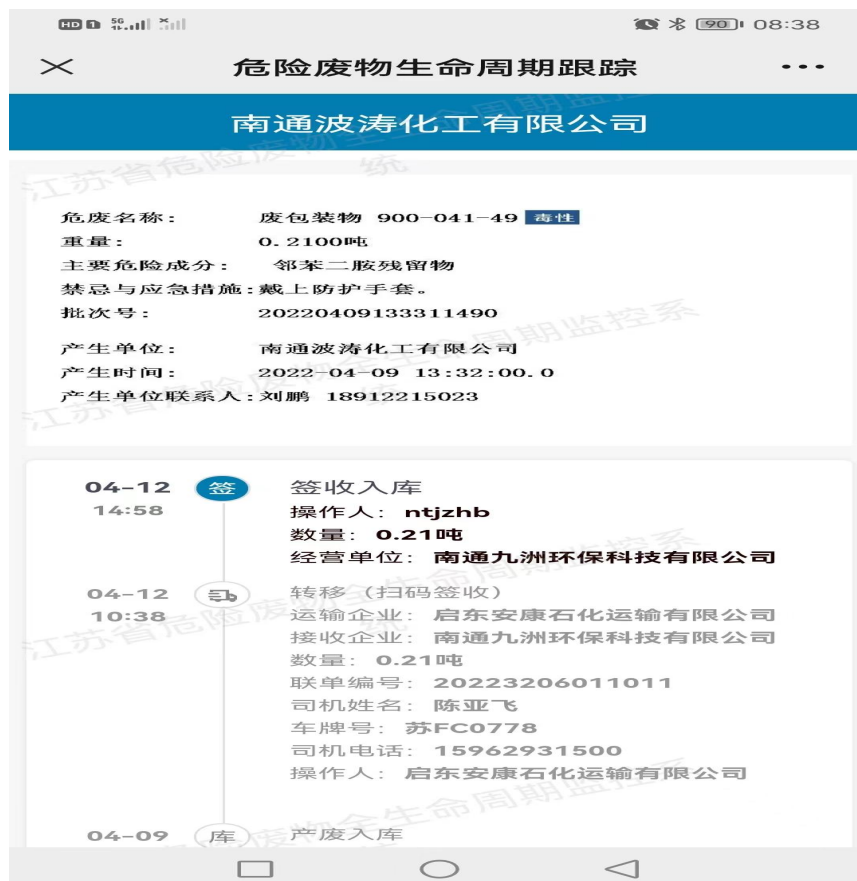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存在问题	整改情况	备注
1	危险废物包装二维码与实际不符；	危废标签贴错，目前已严格把关二维码信息，确保与实际相符	仓库内标签及二维码信息见附件1
2	水处理污泥处置工艺发生改变，未及时开展变动分析	已编制变动分析，不属于重大变更	验收后变动分析专家意见见附件2

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3日

附件 1：危险废物包装二维码与实际不符

整改措施 1：加强危废标签管理，严格把关二维码信息，确保与实际相符，现场标签与二维码信息



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专家咨询意见

2022年6月19日，受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有关专家对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（以下简称《变动分析》）进行了技术咨询，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

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南通九洲固废处置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成立于2014年3月，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。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，生产能力为20000吨/年危废焚烧和35000吨/年危废填埋处置。公司20000吨/年危废焚烧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分别建设两条10000吨/年的焚烧装置：一期项目于2016年初开始建设，2016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，2017年11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；二期项目2017年12月底开始建设，2018年7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（后取得20000吨危废焚烧经营许可证），2019年5月通过了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公司目前所持排污许可证为2022年1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，证书编号：91320682313881080G001C，有效期限：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。

在实际运行过程中，20000吨/年危废焚烧项目稍作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法人代表变更。原公司法人代表为张红艳，后因管理层调整，将法人代表变更为严红生，变更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，变更手续见附件。

（2）废包装桶处置方式变更。危废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由自行处置变更为委外处置，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版），废包装桶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，废包装桶危废编号为HW49，废物代码为900-041-49，产生量约200t/a。

(3) 项目原有双效蒸馏产生的污泥(废盐),现根据环评要求将双效蒸馏出的高浓度废水用于炉渣冷却,故无双效水处理污泥(废盐)772-003-18的产生,减少了危废的产生。

二、报告编制质量及咨询结论

《变动分析》编制基本符合苏环办(2021)122号文件及相关附件要求。根据《变动分析》内容及结论,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0吨/年危废焚烧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材料比较,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,该公司生产项目的上述变动属于一般变动,不属于重大变动,根据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,可以纳入项目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管理。

三、建议

1、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的必要性分析(废包装桶由自行处置变更为委外处置);明确炉渣冷却水最终去向;核实项目有无其他变动;完善变动清单对照表及相关协议附件等。

2、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《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出具,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;若公司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,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;企业需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,同时报环境主管部门,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专家:

李群 王金华 陈公阳

2022年6月19日